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許智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